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8/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賦權建造業訓練局對受僱從事涉及暴露於危害性物質的建造業訂明職業的人士，安排身體檢查和繳付有關費用。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1年2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 CR 1/2961/95)。

### 首讀日期

3. 2001年3月14日。

### 意見

4. 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擴大建造業訓練局的職能，藉以賦權該局對受僱或將會受僱從事建造業某些訂明職業的人士，安排身體檢查和繳付有關費用。實際而言，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只會影響《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的詳題及第5條(訓練局的職能)。

5. 政府當局擬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訂立規例，在該規例訂明該等職業，並將會規定受僱擔任涉及暴露於和使用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的工作的僱員，必須接受強制性的身體檢查。

6. 換言之，提交條例草案是為擬議規例作好準備，而且預計條例草案將會在擬議規例訂立後及開始實施之前生效。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2001年2月15日的會議文件中(第19段)，政府當局曾表示，當局會在條例草案制定後提交擬議規例。

7. 為支付訓練局在日後履行其新建議職能所涉及的費用，政府當局亦建議，訓練局現時向建造業收取的徵款(0.4%)將增加0.03%。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22條，徵款率(因而包括任何增幅)須由立法會藉決議訂明。

## **公眾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勞工顧問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擬議規例。香港建造商會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均贊成由訓練局擔任建造業代理人。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2月15日舉行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簡介擬議規例及條例草案提出的有關修訂。

## **結論**

10.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本身相當簡明，惟鑒於條例草案取決及附連於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擬議規例，議員可考慮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直至政府當局提交擬議規例後，他們可就擬議規例作出定論為止。

11.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3月7日